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

单位名称：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负责监督实施，研究制定本县有关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规章和发展规划；拟定全县城村（棚户区）、危旧住房、农村危房的改造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

(二) 承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执行住房保障相关办法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经济适用住房、廉租、公租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制定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贯彻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管理、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物业管理、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监督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五) 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政

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安全运行；负责城市公园和城区内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及古树名木管理工作。

（六）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行车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在人行横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排水、燃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运行管理、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工作，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

（八）负责城市公共管理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城区道路清融雪以及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应急保障，燃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应急工作的指导工作。

（十）集中行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包括：

1. 城市道路、桥梁、照明、排水、燃气、供热、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未取得预售许可证进行违法预售或销售的行政处罚权；

5.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市场监管管理方面城区范围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 上述规定未涉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并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涪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8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59.4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938.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991.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125.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17.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78.1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77.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014.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54.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8.08
	30			61	
总 计	31	30,332.34	总 计	62	30,33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277.83	20,339.49					5,93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3	18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3	181.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	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3	12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3	58.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88.11	6,288.11					
21103	污染防治	6,288.11	6,288.11					
2110301	大气	2,263.12	2,263.12					
2110302	水体	1,876.05	1,876.0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48.94	2,148.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95.19	7,094.63					0.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8.81	1,108.25					0.5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8.81	1,098.25					0.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60	18.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60	18.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08.36	4,208.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13.14	3,513.1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5.22	695.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43	587.4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87.43	587.4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71.99	1,171.9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71.99	1,171.99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	18.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00	18.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7.14	6,757.53					5,759.6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09.05	6,749.44					5,759.61

收入决算表

部门：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277.83	20,339.49					5,938.3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791.95	32.34					5,759.6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000.00	3,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8.40	178.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38.70	3,53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	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	8.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16						178.1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8.16						178.16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78.16						17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014.26	1,289.66	28,72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4	18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74	18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	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3	12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34	61.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91.85		8,991.85			
21103	污染防治	8,991.85		8,991.85			
2110301	大气	4,966.86		4,966.86			
2110302	水体	1,876.05		1,876.0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48.94		2,148.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25.38	1,097.82	6,027.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7.82	1,097.82	1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7.82	1,097.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60		18.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60		18.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08.36		4,208.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13.14		3,513.1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5.22		695.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43		587.4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87.43		587.4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3.17		1,203.1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03.17		1,203.17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		18.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00		18.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7.14	8.09	12,509.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09.05		12,509.0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791.95		5,791.95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014.26	1,289.66	28,724.6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000.00		3,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8.40		178.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38.70		3,53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	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	8.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8.16		1,178.1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78.16		1,178.16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78.16		1,17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8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59.4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3.75	18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991.84	8,991.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125.37	5,334.77	1,790.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00	1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57.53	6,757.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00.00	1,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39.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76.49	22,285.89	1,790.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15.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8.69	278.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84.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1.1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4,355.18	总 计	64	24,355.18	22,564.58	1,79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淅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2,285.89	1,289.66	20,99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4	18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74	18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	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3	12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34	61.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91.85		8,991.85
21103	污染防治	8,991.85		8,991.85
2110301	大气	4,966.86		4,966.86
2110302	水体	1,876.05		1,876.0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48.94		2,148.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34.78	1,097.82	4,236.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7.82	1,097.82	1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7.82	1,097.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60		18.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60		18.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08.36		4,208.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13.14		3,513.1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5.22		695.22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		18.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00		18.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7.53	8.09	6,749.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49.44		6,749.4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2.34		32.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淅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2,285.89	1,289.66	20,996.2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000.00		3,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8.40		178.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38.70		3,53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	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	8.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		1,0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00		1,00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8.94	30201	办公费	36.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1.9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3	30206	电费	4.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34	30207	邮电费	5.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1	差旅费	4.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0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66.96	公用经费合计						12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涿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19.00		19.00	8.00	8.19		8.19		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淅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18	1,759.42	1,790.60		1,790.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8	1,759.42	1,790.60		1,790.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43	587.43		587.4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87.43	587.43		587.4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18	1,171.99	1,203.17		1,203.1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1.18	1,171.99	1,203.17		1,20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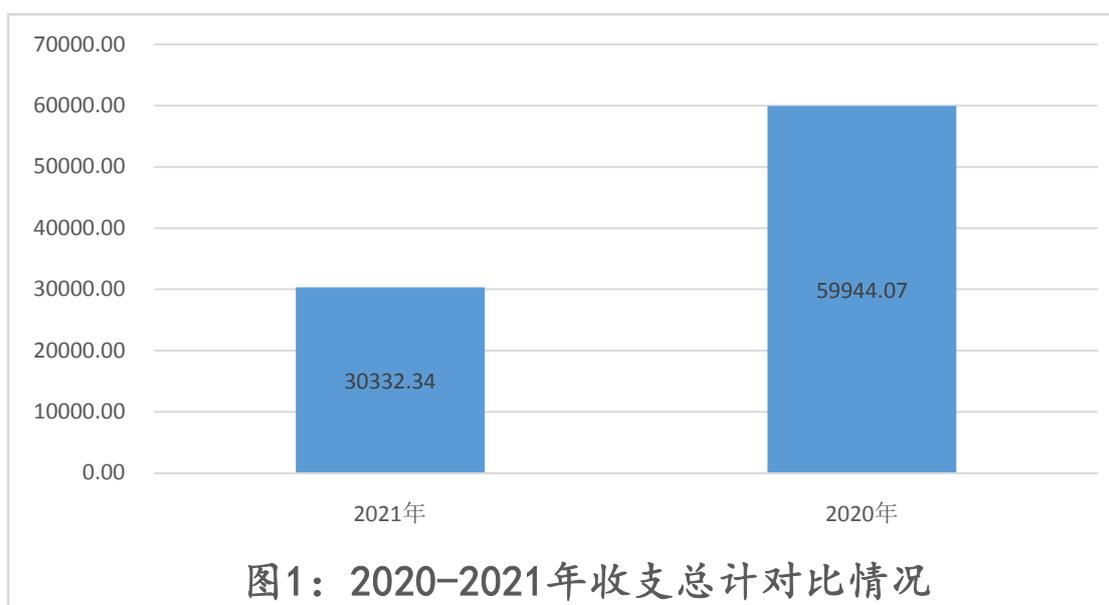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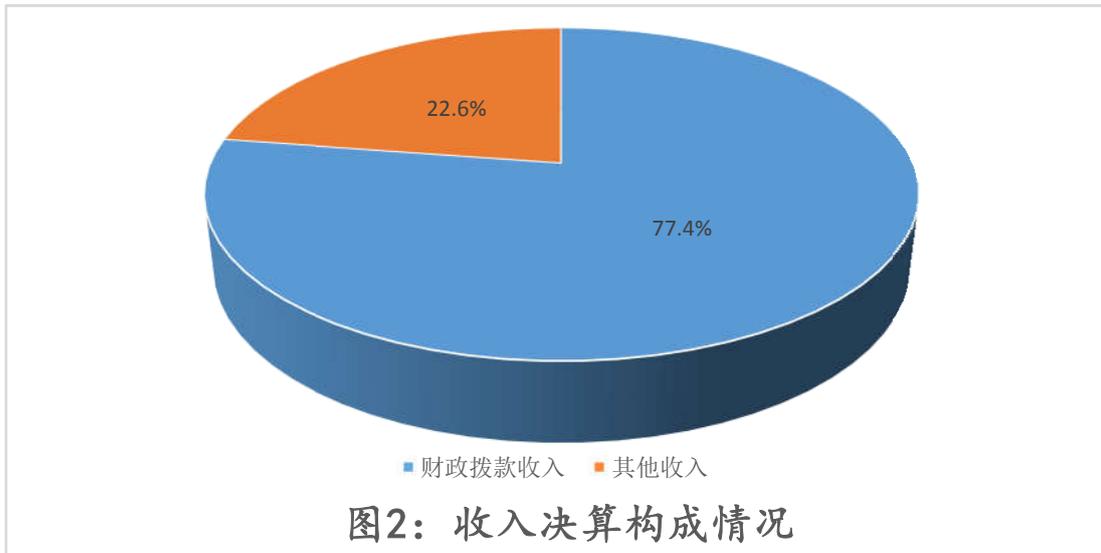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0332.3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29611.73 万元,下降 4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集中供热、市政设施、灾后重建等支出减少。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0332.3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减少 29611.73 万元,下降 4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集中供热、市政设施、灾后重建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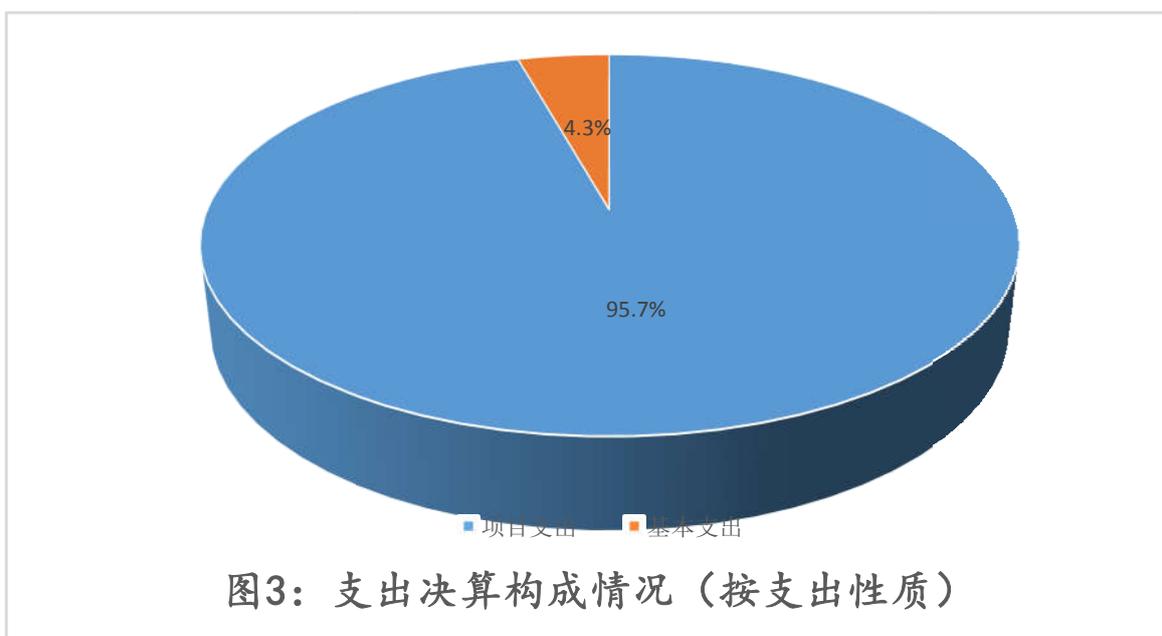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277.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39.49 万元,占 77.4%;其他收入 5938.33 万元,占 22.6%。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3001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9.66万元，占4.3%；项目支出28724.6万元，占95.7%。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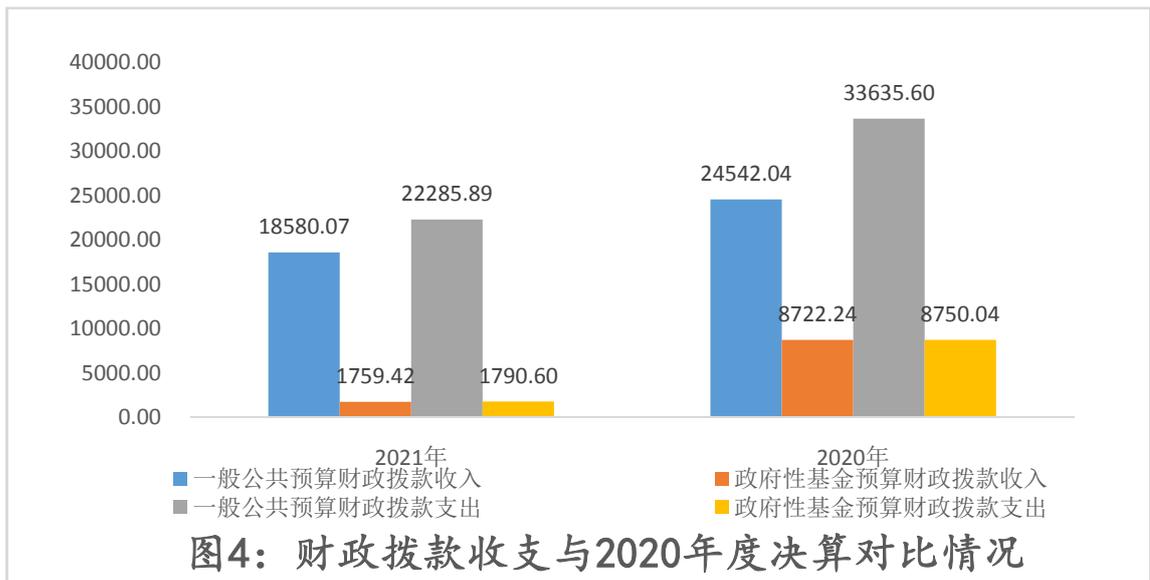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339.4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2924.77 万元,降低 38.9%,主要是本年度集中供热、市政设施、灾后重建等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4076.49 万元,减少 18309.14 万元,降低 43.2%,主要是本年度集中供热、市政设施、灾后重建等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580.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61.97 万元,降低 24.3%,主要是本年度集中供热、市政设施、灾后重建等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2285.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49.71 万元,降低 33.7%,主要是本年度集中供热、市政设施、灾后重建等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9.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62.82 万元,降低 7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集中供热、市政设施、灾后重建等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790.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59.44 万元,降低 7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集中供热、市政设施、灾后重建等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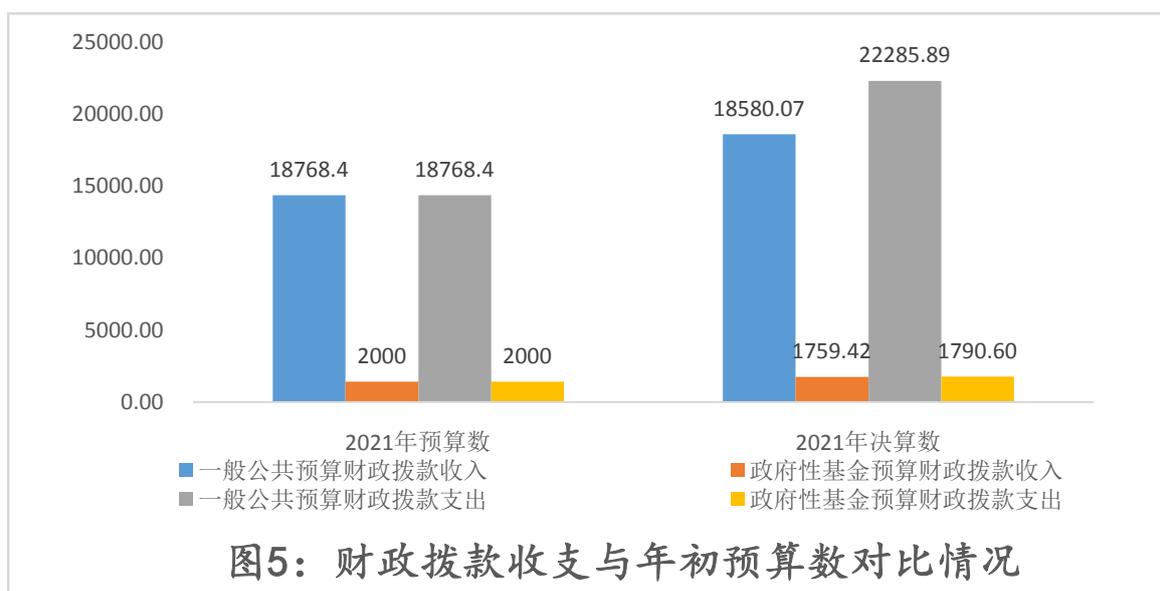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33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比年初预算减少 428.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集中供热、市政建设等城市建设较年初预算减少；本年支出 2407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比年初预算增加 3308.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支出中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9.0%，比年初预算减少 188.3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集中供热、市政设施、等城市建设较年初预算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8.7%，比年初预算增加 3517.4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支出中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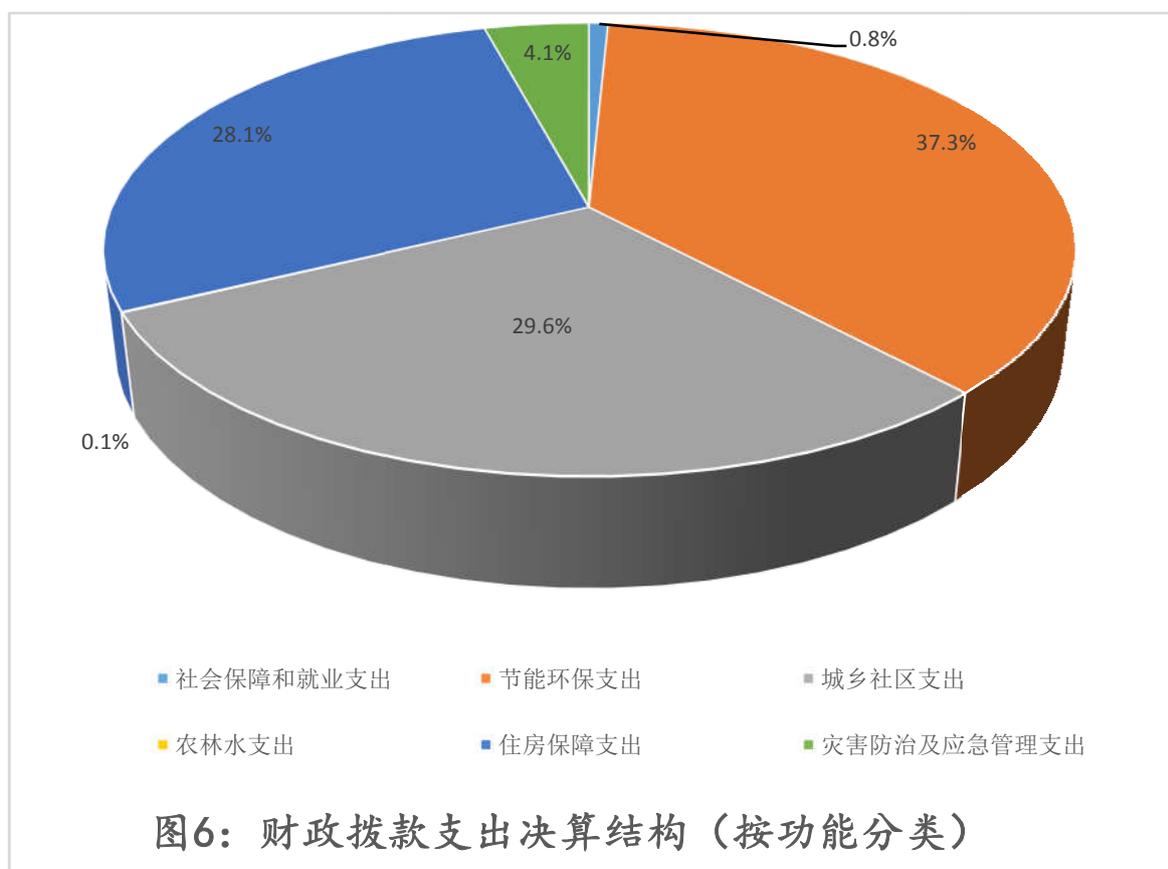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8.0%，比年初预算减少 240.5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9.5%，比年初预算减少 209.4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市政公共设施建设投入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076.4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3.75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8991.84 万元，占 37.3%，主要用于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7125.37 万元，占 29.6%，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等支出；农林水

(类)支出 18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王安镇污水清运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757.53 万元，占 28.1%，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灾后重建方面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9.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6.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8.94 万元、津贴补贴 70.12 万元、奖金 83.06 万元、绩效工资 301.94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1.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49 万元、退休费 1.17 万元、生活补助 0.80 万元。

公用经费 12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90 万元、电费 4.3 万元、邮电费 5.28 万元、差旅费 4.81 万元、劳务费 45.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2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9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9 元，完成预算的 30.3%，较预算减少 18.81 万元，降低 69.7%，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0 年度减少 1.79 万元，降低 17.9%，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 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1%。较预算减少 10.81 万元，降低 56.9%，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79 万元，降低 17.9%，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19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0.81 万元，降低 56.9%，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79 万元，降低 17.9%，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33 个，共涉及金额 2082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5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7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良好，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支出规范合理，为我局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正常运营费项目及阁院路东延工程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正常运营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正常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污水处理厂数量 1 个；时效指标：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质量指标：抽检水质合格率 100%；成本指标：支出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100%；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效益 100%；社会效益指标：水质达标率 100%；生态效益指标：监测数据合格率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100%；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正常运营费		实施(主管)单位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	到位数:	1500	执行数:	15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完成年度运营费预算安排, 实现污水处理规范运行, 达标排放。			已按计划完成, 实现了实现污水处理规范运行, 达标排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数量		1	1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抽检水质合格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与预算费用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 阁院路东延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阁院路东延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1.89 万元，执行数为 53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铺装沥青砼路面 12720 平方米；

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 100%；质量指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支出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 23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道路设施完好率 1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阁院路东延工程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1.893067	到位数：	531.893067	执行数：	531.89306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1.893067	其中：财政资金	531.893067	其中：财政资金	531.89306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硬化路面、铺设污水管道和改造老旧供水管道，促进了水资源的持续利用。		硬化路面、铺设污水管道和改造老旧供水管道，促进了水资源的持续利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铺装沥青砼路面	12720	12720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与预算费用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23000	230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设施完好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6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41.32 万元，降低 53.5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2020 年为单位临时人员补缴拖欠保险金额较大。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26.8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79.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47.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93.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80.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8%。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正常办公使用，绿化洒水车 2 辆，主要用于园林绿化。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没有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